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102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2 年 9 月 18 日核定，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應靜雯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馬嘉應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王志傑主任、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趙維良副校長

列席：社工系萬心蕊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法學院林三欽副主任、經濟系謝智源主任、企管系賈凱傑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資管系郭育政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陳雅蓉專門委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本校第一哩新生定向活動，愈辦愈好，今年首次於夜間舉行的戶外結業式，安排了充滿創意與驚奇的亮點活動，為為期 4 天的活動帶入高潮，從這項活動可以看出，同學的互動愈好，班級的向心力就愈強，而師生非常良好的互動，在未來的教學及學習會更有成效。但很遺憾的是，部分學院系之院長、系主任或導師未能出席，我期望未來這樣的活動，院系師長能多參與，多與學生相處，並了解學生的感受，請學務處將此次活各院系師長出席名單，分送各院系參考。

陸、報告事項

教務長：

一、目前本校自費研修生是採外加名額，隨班附讀的方式，因無學籍，所以無法與本地生一樣可以自行選課，但因應本年度收之境外生名額增加，以及開放大陸自費研修生至本校修習之需要，為免影響既有學生選課之權利，本處將適度放寬本學年度分班條件之限制，各學系招收之境外生與自費研修生人數加總若過 5 名者、學系得有兩門科目（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享有逕行分班之優惠，該增加之開課學分數不受總開課學分數之限制。

二、有關「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申請抵免以入學前 6

年內修習及格科目為限，這項規定已造成窒礙難行的情況，因此將在 9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提案修正此辦法。

三、報告 101~10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考生原始總分全國累計人數百分比分析，詳如附件。

➤ **校長指示：**

一、從教務長的資料分析，可分為四級：

1. 如果現在招收的學生是 70% 以上者（累計人數/該類考生總人數），屬非常危險等級，而且於民國 105 年就要面臨嚴峻的考驗，以民國 87 年出生人口數 27 萬多人計，民國 105 年考大學學生人數約計 9 萬 5 千人，與前年 11 萬 4 千人相比，減少 1 萬 9 千人，減少約 20%，若以現在招收到的學生是 70% 以上者，至民國 105 年生源更少的情況下，可能招收不到一半的學生，依本校院系所調整辦法，若收不到一半的學生，學系就要停招，目前有三個學系面臨此危機—數學系（74.65%）、物理系（80.27%）、化學系（72.22%）。

2. 如果現在招收的學生是 50% 者（累計人數/該類考生總人數），屬危險等級，105 年有可能無法招滿學生，依本校院系所調整辦法，屆時可能面臨減招的情況，如微生物系、財精系及資管系。

3. 如果現在招收的學生是 30% 者（累計人數/該類考生總人數），雖無立即之危機，但屆時招收的都是後段的學生了，學生的素質一定下降，因此這些學系應更努力，如：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政治系、社會系、社工系、英文系、日文系、德文系、心理系、企管系。從 105 年起人口逐年下降至 117 年（民國 99 年出生人口約 16 萬 6 千多人），若沒有通過這 12 年，我們就要被淘汰，所以我們一定要努力克服這項嚴峻的挑戰。

4. 如果現在招收的學生是 20% 以內者（累計人數/該類考生總人數），是不錯的，但也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如經濟系、國貿系、會計系及法律系。

二、請教務長將分析表內容做成書面說明，俾便讓師長們更容易了解分析表中所呈現的意涵。

三、請主秘代為擬稿，以本人名義給全校教職員的一封信，告訴大家我們目前的危機，本校應如何因應。亦請主秘安排本人與學系師長座談—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財經系、資管系，希望這 5 個學系的院長及系主任能先與學系內師長說明，思考學系應如何轉型，才能面對未來 12 年（105 年~117 年）的衝擊。

學務長：

一、本校正言社同學參加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大學院校反媒體壟斷法辯論賽》，打敗強敵台灣大學，勇奪冠軍，為校爭光。

二、外雙溪校區臨溪路與至善路口，放學時間常發生學生與車輛爭道情形，本學期起，將有教官及保全人員協助指揮交通，保護學生的安全。

三、外雙溪校區新餐廳已開始營運，如果師長對承商督導有任何建議，歡迎不吝給予指教。

四、感謝師長對第一哩新生定向活動的支持。

五、新生體檢已結束，兩校區大約有 100 位學生發生暈針現象，休息之後皆無大礙。

總務長：

- 一、有關外雙溪校區餐廳承商，將利用 9 月 28 日四天連假時間，再進行施工調整。
- 二、今天開始廁所全面提供衛生紙，請師生節約使用。
- 三、節電部分，今年的 8 月份與去年同期相較，日均用電下降 10%，面對 10 月份電價調漲，我們將全力進行抗漲的措施，亦將做全面的節電宣導。
- 四、近日暴雨造成兩校區建物出現嚴重漏水現象，外雙溪第一及第二教研大樓出現漏水及滲水問題，細究是因為有一個地排應該要通到另外一個水溝，但它卻連接到我們從頂到下的排水管裡，所以當地面水壓過高時，水逆流，所以在管道間全部溢出來，普仁堂、戴氏講堂，音樂系都出現這些問題，我們已專案處理中。另外，推廣部及很多教室滲水，是因為這兩棟大樓是鋼構大樓，鋼構與 R C 地面的二次施工，目前都出現滲水的問題，目前也都處理中。此外，城中校區法學院大樓亦漏水相當嚴重，目前總務處正在進行全面性的調查，請老師們針對研究室漏水及滲水情形進行回報，總務處將按照嚴重程度排定時程，進行處理，而本校所投保險種有火險、水險、颱風險、地震險、爆炸險、公共意外險及水漬險等，如果研究室內有財產損失，我們都可以申請理賠。
- 五、外雙溪校區位處山坡地，近日的暴雨過後，水土保持的狀況，從本校安裝的監測器看來，並未造成影響。

國際長：

- 一、目前本校境外生的人數持續增加中，境外生可分為 2 類，一是學位生—外國學位生、大陸學位生及僑生；一是非學位生—協議生及大陸自費研修生。大陸自費研修生及大陸學位生都是今年新加入本校，他們與本地生繳交的相同的學費，國際處與各學系聯繫的過程中發現，學系對於這些學生選課的問題、上課的問題，期末考評分的問題，以及可不可以接受簡體字的問題等，都沒有統一的作法，是否可以請教務長召集學系師長同仁，針對教務的部分整合學系的作業。
- 二、經統計每學年本校的境外生約 500 名，已是本校不可以再漠視的族群，故請各單位在進行行政或學術的規劃作業時，能考慮到境外生的特殊需求。國際化不僅是我們到國外去，我們也希望能將國際化帶入校園，若本校對境外生沒有完善的照顧，他們就會漸漸離開，這不僅是學費的問題，亦是國際競爭力的問題，請各學院院長能召集學系多多宣導。
- 三、近日溪城講堂將召開檢討會議，目前得到陸生的反應是相當不錯的，這次溪城講堂共有七個單位開設八個課群，學生的滿意度非常高。

➤ **校長指示：**

- 一、請教務長召集會議，與各院學系主任及同仁，針對境外生對教務的相關問題，商議統一的作業程序及規定。
- 二、本校對於境外生的規劃是未來每年陸生 2000 人，外籍生 2000 人，共 4000 人，如此可以補足未來減少的本地生人數，故招收境外生是本校未來努力的方向與政策，請各學院系務必要全力配合。
- 三、本次溪城講堂外語學院與理學院都沒有開設課程，全校是整體的，希望學院不要缺席，而開班，也應開設符合學員需求的課程。

人社院院長：

- 一、學生家長來電，反應行政同仁處事態度強硬一事，建議第一線的行政同仁，若遇不能解決的問題，請先向主管請示後再回復，希望同仁對學生及家長所提出的問題能夠以謙和的態度溝通，也是建立本校形象很重要的一環。
 - 二、有關本校國際交流及境外生的相關法規，是否能請國際處製作簡易說明表，讓學院系秘書更容易了解相關之規定及限制？
- **國際長回應：**相關規定在國際處網頁都有詳細的說明。簡單說，若是陸生交換生，目前我們能接受的就是國家“211工程”及“985工程優勢學科創新平臺”項目建設高校，但若是自費研修生，則不限，只要簽立自費研修生協議即可，歐美協議生的部分，我們則採開放的態度。

外語學院院長：

- 一、請教外籍生住宿楓雅樓，他們的行李如何搬上去三、四樓，請總務長協助了解，是否能增設無障礙設施。
- **總務長回應：**本校因受地形及老舊建物的限制，每年新生及國際生搬入宿舍、總務處都動用學生及工友協助，以小發財車接駁行李至各宿舍門口，再由學生同儕協助搬到房間，目前的做法是這樣。
- 二、今年第一哩活動，新生連續兩天在第一教研大樓教學研究區跳繩，不太妥適，建議學生應在適當的地點做適當的活動。
- **學務長回應：**第一哩跳繩的比賽是在體育館，可能是學生為了比賽而在第一教研練習，下次會加強宣導改善。

理學院院長：

- 一、第一哩新生定向活動，理學院有一位高關懷的學生出現一點狀況，感謝學務長及相關單位的配合，很快的給予協助。
- 二、感謝校長及教務長對理學院所有學系的提醒，理學院會加強努力。

商學院院長：

- 一、報告利潤中心設計構思，詳如附件。

圖書館館長：

- 一、報告圖書館暑假期間修繕工程—中正圖書館包含東吳書房、非書資料室地毯更新及聯合辦公室；城中分館包含研討室及資訊檢索電腦設備。

電算中心主任：

- 一、今日上午因自費研修生的因素，導至電腦教室修課人數超過75人，而電算中心教室最大容量就是75人。之前與推廣部主任討論過，給境外生帳號及密碼選課並非難事，困難的是選課流程，目前二年級以上學生，在上學期末即進行預選，熱門的課程都已額滿，所以要做到境外生與本地生的公平性是不太可能，採外加名額是目前較好的方式的，但未來如果境外生人數增加數百位，還是建議應該以系統來解決。
- 二、新主機在本月將完成移機，上星期新生及轉學生選課狀況比過往改善許多，明天是登記選課，經過上學期的試驗，只要登記選課期間，能排除教職員的需求，系統就能穩定下來，所以明天仍將進行行政系統流量管制。

體育室主任：

一、體育室這學期開設適應體育班，一個班有二位老師來照顧學生，過去學生對這個班不了解，所以參與的人數不多，現在校園內有身障，肢障及視障學生，也請學系可以輔導學生來選這門課，體育室可以提供他們運動的機會。

推廣部主任：

一、教務長提到招生的問題，在此提醒各位師長，在 102 年 4 月 18 行政會議時通過，推廣部所開設之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以 2 名採計 1 名之員額計算，納入每班開課最低人數；另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推廣部學生，以 1 名採計 1 名之員額計算，納入每班開課最低人數。所以方才提到的系所，如果可以增加學分班或自費研修生的人數，即可改善學生人數的問題。

二、有關選課部分，今年的研修生只有 70 幾位，由推廣部協助選課，但未來還是應該要系統化，我向文化大學請教，他們今年有 600 位研修生，他們給研修生帳號密碼，學生在大陸即可上網選課，與本地生完全一樣，若本校未來要達到 2000 人的目標，以人工的方式是不可行的，應該建議還是要回歸系統選課。

三、推廣部 101 學年度收入比去年增加 560 萬，101 學年度總收入 112,805,068 元，日文班及德文班大幅增長，此外委訓也增加 340 萬。

➤ **校長指示：**請教務長蒐集各校境外生選課方式，研議明年改善的措施。

法學院林副院長：

一、近日法學院大樓嚴重漏水，後查證為屋頂裂縫導致漏水，建議總務處於頂樓進行預防性的施工，避免未來因地震、老舊及其他因素，再度漏水。

➤ **總務長：**針對漏水，總務處會做整體性的處理。

主任秘書：

一、本校依教育部之規範，訂定本校狂犬病疫情防疫應變計畫，相關工作已經啟動，在此要請各單位指定 1 位聯絡人及 1 位代理人，以利於後續的追蹤，如果有案例，請聯絡人與健康暨諮商中心及校安中心聯繫，相關資料將於近日發函各單位，請配合辦理。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為禮遇在教學、研究或服務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行政會議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通過訂定「東吳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經 102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議討論後決議：「董事會認為名譽教授應以學術地位及教學成績為選擇標準。聘任辦法請校方自行決定。」

三、茲因現行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內容與董事會上述決議之意旨有所出入，是以再次提案修正本辦法。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是否開放校外連線使用電子公文系統。

提案人：電算中心何主任煒華

說明：提供校外遠端桌面服務的電腦數量眾多，校外無法使用電子公文的管制措施形同無效，建議開放校外可連線使用電子公文系統。

決議：同意開放校外連線使用電子公文系統。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場地借用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王總務長淑芳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場地之使用，加強資源有效利用，達節能減碳之校園永續經營目的，擬增修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
- 二、本校原場地收費制度，係依不同場館分別律訂不同對象收費辦法，條文規範重複呈現，部分優待標準矛盾不一，且不易閱讀。本次修訂除游藝廣場、松怡廳、電腦教室之場地借用辦法外，均已整合適用。
- 三、本次增訂專章說明「借用程序及管理單位」、「場地收費原則」、「保證金及損壞賠償」等。
- 四、有關場地收費標準修訂部分，經全面檢討水電支出、設備折舊及服務維護等成本後，重新檢視修訂收費價格如附表。另有關校內學生團體借用場地管理辦法及優待原則之擬訂，討論費時年餘，過程陸續透過各種會議討論機制，如總務處意見徵詢座談會、學生團體代表組成修訂委員會、校長與學生代表協調會、及學務處場地收費公聽會等過程後，終建立共識。修訂過程，特別感謝學生團體自組之修訂委員會著力費心。相關收費原則及優待條件如下：

(一) 校內單位部分：

1. 主辦活動使用場地時，免收相關費用。
2. 校內單位辦理收費性活動，除另訂提列繳付一定比例之管理費者外，場地費依場地使用費標準三折優待。
3. 與校外團體合辦活動時，依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五折優待。

(二) 校外團體部分：

1. 本校校友、衛理公會及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場地時，依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五折優待。
2. 本校校友舉辦校友活動，經社會資源處簽證屬實者，依校內學生團體收費優待收費；如該借用場地無學生團體優待收費標準者，則依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三折優待。
3. 未享任何折扣之借用單位，於假日借用本校場館(城中校區不含學期間之週六)，依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八折優待。

(三) 學生團體部分：

1. 學生團體係指學生會、畢聯會、學生議會、系學生會、學生社團、宿舍勵進會及附屬各單位之志工服務團體等，校隊除外。
2. 所謂學生活動，包括各類社團表演、學系學習成果發表或競賽等。
3. 學生團體平日及夜間使用場地免收相關費用，假日使用場地，依下列收費標準優待收費。
 - (1) 所使用場地，在群育中心核定使用次數限度內者，由群育中心依「東吳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場地申借審核原則及補助辦法」之規定給予全額優待。
 - (2) 使用非社團專屬活動空間時，不收場地使用費，僅收空調費用及工作人員服務費。
 - (3) 電費依實際使用電錶度數或依中央空調啟動每時段所耗電費收取，每度收費全年以5元計，並逐年依台灣電力公司電價漲跌幅度公告調整。
 - (4) 工作人員假日服務費收費標準以每次250元計。同日借用場地者，除部分特殊場館或跨棟或跨校區者需個別計算勞務支出外，餘借用2間以上場館者均以支付1人勞務計費。
4. 學生團體辦理對外收費性活動時，場地費依場地收費標準三折優待。

五、本辦法有關校內學生團體假日使用場地，依實際使用時段收取所耗電費部分，俟總務處於各場館安裝獨立電錶完成後再行實施。

六、本辦法通過後，有關推廣部、溪城講堂等管理費提列繳付學校之比例，另案檢討。

七、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一、通過。

二、本辦法通過後，有關推廣部、溪城講堂及高中營隊等管理費提列繳付學校之比例，另案檢討。

第四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採購辦法」，請 討論。

提案人：王總務長淑芳

說明：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經濟有效使用各項經費，新增聯合採購及集中採購事項。

二、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知行座談建議，部分採購項目因採購人員無法事先或隨行議價，或為全國統一價格等，修訂為不限金額，得自行採購。

三、部分文字及條次更動，採購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四、102 學年度預定集中採購項目草案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第五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大陸南開大學簽訂校級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源

說明：為加強本校與該校之交流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協議草案及簡介請詳附件一～三。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教學滿意度問卷以線上方式進行。(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

決議：請研發處研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東吳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尊崇<u>本校在教學或研究</u>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尊崇<u>在本校教學、研究或服務</u>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p>	<p>依董事會決議，明訂名譽教授之聘任，僅限於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教授。</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為名譽教授： 一、<u>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u> 二、<u>教學或研究成績</u>卓著，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為名譽教授： 一、<u>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u> 二、<u>教學研究</u>成績卓著，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p>	<p>調整名譽教授聘任資格。</p>
	<p>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由所屬學系推薦，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二、由教務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未修訂</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無給職，無授課義務，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如有相關學系借重其專才邀請其授課或指導論文，則比照教授支給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未修訂</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未修訂</p>

「東吳大學場地借用辦法」修訂對照表草案(102.09.09)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辦法名稱 東吳大學場地<u>使用</u>辦法</p>	<p>辦法名稱 東吳大學場地借用辦法</p>	<p>修正辦法名稱</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場地之使用，<u>加強資源有效利用，達節能減碳之校園永續經營目的</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p>	<p>增加場地使用管理之效益目標。</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如下： 一、外雙溪校區：<u>會議場館、體育場館、音樂學系專用教室、一般教室、社團活動場地及宿舍等場地。</u> 二、城中校區：<u>會議場館、體育場館、一般教室及社團活動等場地。</u> 三、游藝廣場、松怡廳、電腦教室之場地<u>使用辦法另訂之</u>，其管理單位分別為社會資源處<u>美育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u></p>	<p>第二條 本校出借之場地如下： 一、城中校區：<u>大教室、中教室、小教室、2123大會議室(勤業眾信廳)、5211大會議室(作楠廳)、2227小會議室、5117視聽教室(哲名廳)、望星劇場、電腦教室、實習法庭、運動場地、餐廳。</u> 二、外雙溪校區：<u>大教室、小教室、綜合大樓大禮堂(綜合大樓傳賢堂)、國際會議廳(濂松廳)、B013研討室、大講堂(普仁堂)、戴氏基金會會議室、音樂系演奏廳、音樂專業教室、琴房、望星廣場、電化教室、學術研討室、大排演室、小排演室、演奏室、展售區、綜合大樓二及三樓雙溪藝廊、運動場地、餐廳、餐廳貴賓室及學生宿舍、電腦教室、會議室、安素堂、H101廳(哲英廳)。</u> 三、<u>上述各場地收費標準請參照附表。</u> 四、游藝廣場、表演藝術中心(松怡廳)之場地借用</p>	<p>一、兩校區出借之場地以類別表示。 二、原條文有關場地收費事宜另立專章說明 三、配合102學年度組織調整，游藝廣場及松怡廳之管理單位改為社資處美育中心。 四、因電算中心已於102年6月另案完成「東吳大學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故不納入本辦法。</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辦法另訂之，其管理單位為社會資源處分別為 <u>游藝廣場與表演藝術中心</u> 。	
第二章 空間及用途 第三條 本校綜合大樓大禮堂(傳賢堂)為提供校內外社團暨機關團體之集會、演講及各類表演活動使用。	第二章 空間及用途 第三條 本校綜合大樓大禮堂(<u>綜合大樓傳賢堂</u>)為提供校內外社團暨機關團體之集會、演講及各類表演活動使用。	刪除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校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濂松廳)、大講堂(普仁堂)、戴氏基金會會議室及城中校區5211會議室(作楠廳)、5117教室(哲名廳)為提供校內外單位舉辦各項學術討論、演講、會議活動使用；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勤業眾信會議室)為提供校內外社團暨機關之集會演講、各行政教學單位團體舉行茶會及各項活動使用。	第四條 本校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濂松廳)、大講堂(普仁堂)、戴氏基金會會議室及城中校區5211 <u>大</u> 會議室(作楠廳)、5117 <u>視聽</u> 教室(哲名廳)為提供校內外單位舉辦各項學術討論、演講、會議活動使用；城中校區2123 <u>大</u> 會議室(勤業眾信會議室)為提供校內外社團暨機關之集會演講、 <u>校長及</u> 各行政教學單位團體舉行茶會及各項活動使用。	刪除部分文字
第五條 本校音樂專用教室為提供校內外單位及社團集會、演講及各類表演活動使用。	第五條 本校音樂系演奏廳、音樂專業教室為提供校內外單位及社團集會、演講及各類表演活動使用。	音樂系演奏廳名稱已未使用，統稱為專用教室。
第六條 本校雙溪校區 B013、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為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行小型會議、學術研討、會客或接待外賓等活動使用。	第六條 本校B013 <u>研討室</u> 為提供校內各單位之集會、演講使用。城中校區2227 <u>小</u> 會議室為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行小型會議、學術研討、會客或接待外賓等活動使用。	部分文字修正
第七條 同右	第七條 本校運動場地為提供校內外各單位及社團各項相關體育活動之使用。	未修訂
第八條 同右	第八條 其他事項依各現場管理單位之相關規定。	未修訂
第三章 使用原則及禁止事項	第三章 使用原則及禁止事項	一、針對收費性活動，修訂為應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u>使用本校場地進行有關出售門票或商品展售等商業行為者，應經專案核准。有關因出售門票產生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或繳付娛樂稅等事宜，由使用單位自行依規定辦理之。</u></p>	<p>第九條 借用本校場地不得有出售門票或商品展售等商業行為。各項選舉(含公投)期間，舉凡邀請候選人或舉辦助選(含公投議題宣傳)有關的活動，一概不提供借用場地。</p>	<p>經專案核准，並自行處理繳納娛樂稅等事宜。 二、另立條款說明不提供選舉活動場地之借用。</p>
<p>第十條 各項選舉(含公投)期間，舉凡邀請候選人或舉辦助選(含公投議題宣傳)有關之活動，一概不提供場地使用。</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u>經核准使用之場地，如學校有特殊需要，或遇天災、臨時緊急搶修工程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時，得停止使用或改期使用，保證金全數退還外，學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u></p>	<p>第十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校方有特殊需要時，本校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借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遇天災、臨時緊急工程、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時，學校得停止出借或改期。</p>
<p>第十二條 音樂學系專用教室、琴房之使用以音樂學系教學為優先，其使用須經音樂學系之同意；實習法庭之使用以法律學系之教學為優先，其使用須經法律學系之同意；安素堂之使用須經校牧室之同意；H101廳(哲英廳)之使用須經英文學系同意；運動場地之使用以體育教學為優先，其使用須經體育室之同意；<u>學生宿舍之使用以學生學期住宿為優先，其使用須經學生住宿中心之同意。</u></p>	<p>第十一條 <u>音樂系演奏廳及音樂專業教室、琴房之使用以音樂系教學為優先，其借用須經音樂學系之同意；實習法庭之使用以法律學系之教學為優先，其借用須經法律學系之同意；安素堂之借用須經校牧室之同意；H101廳(哲英廳)之使用須經英文系同意；運動場地之使用以體育教學為優先，其借用須經體育室之同意。</u></p>	<p>一、條次變更 二、音樂系演奏廳名稱已未使用，統稱為專用教室。 三、增列學生宿舍之使用，應經學生住宿中心同意。</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之場地，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p>	<p>第十二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p>	<p>條次變更</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 <u>各活動進行中，音量應符合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u> <u>使用</u>外雙溪校區望星廣場及城中校區望星劇場，其所播放之音量由<u>群育中心</u>規範之。</p>	<p>第十三條 凡於上課時間借用外雙溪校區之望星廣場及城中校區之望星劇場，其所播放之音量由<u>課外活動組</u>規範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活動音量之限制。 三、配合組織名稱異動，課外組更名為群育中心，並刪除上課期間之規範。</p>
<p>第十五條 各項場地<u>使用</u>所舉行之活動，其性質應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u>如有爭議時，由總務處及現場管理單位共同判定之。</u></p>	<p>第十四條 各項場地借用所舉行之活動，其性質應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外雙溪校區除大禮堂(綜合大樓傳賢堂)、國際會議廳(濂松廳)、B013研討室、大講堂(普仁堂)由保管組判定，其他場地由現場管理單位判定之；城中校區除2123大會議室(勤業眾信會議室)、5211大會議室(作楠廳)、2227小會議室、5117視聽教室(哲名廳)由城區管理組判定，其他場地由現場管理單位判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不列舉場地差異，並明訂借用性質有爭議時之處理單位。</p>
<p>第十六條 <u>使用</u>單位對<u>使用</u>場地、設備應負維護責任。如有公布事宜，<u>應使用</u>學校公布欄或租借海報架，不得任意張貼。如需變更現有布置時，應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事後恢復原狀。</p>	<p>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對借用場地、設備應負維護之責任。如有公布事宜，<u>請使用</u>本校公布欄或租借海報架外，不得任意張貼。如需變更本校現有布置時，應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事後恢復原狀。</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稍做調整</p>
<p>第十七條 各<u>使用</u>場地嚴禁吸菸及嚼食檳榔，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u>使用者應配合個別場地對於攜帶食品或飲料入內之使用規</u></p>	<p>第十六條 <u>本校</u>各借用場地嚴禁吸菸、嚼檳榔及口香糖，<u>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u>大禮堂(綜合大樓傳賢堂)、國際會議廳(濂松</p>	<p>一、條次變更 二、不列舉場地差異，明示共通性規範原則。</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定。 <u>所有場地布置、展示物品、設備及私人物品均由使用單位自負保管責任。</u> <u>使用者不得擅自接用電力以避免用電超過負載影響安全，如有額外需求者，應於事前洽詢本校場地管理單位。</u> <u>如有未遵守或不當使用，情節嚴重者將予以停權使用，如導致設備損壞時，應負賠償責任。</u></p>	<p>廳)、大講堂(普仁堂)、音樂系演奏廳與音樂專業教室、琴房及城中校區5211大會議室(作楠廳)、5117視聽教室(哲名廳)、實習法庭、室內運動場地嚴禁攜帶各類食品、飲料入內。 <u>未能依場地管理規定使用或不當使用場地者，經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可予以停權使用場地；導致設備損壞嚴重需負賠償責任。</u></p>	
<p>第十八條 各單位<u>使用</u>本校場地舉辦活動，本校不提供停車場地。</p>	<p>第十七條 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本校不提供停車場地。</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本校星期日宗教活動播放聖樂、鐘聲，借用單位不得干涉。</p>	<p>第十八條 <u>各場地之假期借用，暑假以一個月為限，寒假以一週為限。</u> <u>凡借用本校宿舍，僅提供床鋪、桌椅、水電等，其餘概由借用單位自備。</u> 本校星期日宗教活動播放聖樂、鐘聲，借用單位不得干涉。</p>	<p>一、條次變更 二、取消場地借用之時間長度限制。 三、取消借用宿舍之設備提供限制。</p>
<p>第二十條 <u>寒暑假期間場地使用，以校內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優先使用，必要時得由總務處協調安排。</u></p>		<p>一、新增寒暑假期間，校內場地優先使用原則。</p>
<p>第四章 使用程序及管理單位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應於<u>電子化校園場地租借系統中登錄完成申請；學生團體使用場地時，須經主管單位提出申請。</u> 活動如有提前、延後或取消須事先知會管</p>	<p>第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於<u>校園電子化場地借用系統中登錄完成申請；社團借用場地時，須經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活動如有提前、延後或取消須事先知會管理單位。</u>如未如期使用且未通知與取消者，該單位或社團三個</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借用程序及管理單位專章。 三、不一一列舉場地差異。</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理單位，如未如期使用且未通知取消者，該單位停權使用三個月。</p>	<p>月內禁止使用此系統借用場地並函轉單位主管。外雙溪校區除綜合大樓大禮堂(綜合大樓傳賢堂)、國際會議廳(濂松廳)、B013研討室、大講堂(普仁堂)、綜合大樓餐廳、餐廳貴賓室，場地借用申請由保管組承辦外，其餘皆由現場管理單位承辦；城中校區除2123大會議室(勤業眾信廳)、5211大會議室(作楠廳)、2227小會議室、5117視聽教室(哲名廳)由城區管理組，其他場地則由現場管理單位承辦之。</p>	
	<p>第 二十 條 借用場地若有優待收費時，應另行支付工友加班費。 校內外單位於例假日或晚上借用，均應另收取每一時段(四小時)之工友加班費壹仟元。上述工友加班費專帳支用，每學年若有結餘則轉入學校雜項收入。</p>	<p>有關場地管理收費，另立專章。</p>
<p>第 二十二 條 校外各單位使用須於使用前三週備文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並於活動辦理一週前繳清費用完成使用手續。</p>	<p>第 二十一 條 校外各單位借用須於使用前三週備文申請，並於一週前繳清費用完成借用手續。外雙溪校區由保管組承辦，城中校區由城區管理組承辦。</p>	<p>配合組織調整，明定兩校區受理借用單位均為保管組。</p>
<p>第 二十三 條 校外使用單位因故停止使用時，須於三日前備文通知申請受理單位，經學校核可後，退還所繳場地費用百分之九十。</p>	<p>第 二十二 條 校外借用單位因故停止借用時，須於三日前備文通知申請受理單位，經校方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p>	<p>文字稍做調整。</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二十四 條 <u>相關現場管理單位及使用細則，詳如場地收費標準表。</u></p>		<p>增訂管理單位以另表方式呈現。</p>
<p>第五章 場地收費原則</p> <p>第 二十五 條 <u>本校場地收費計費內容包括場地使用費、電費、清潔費、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及保證金。</u> <u>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係指支付工友之勞務加班或工讀學生服務費。</u> <u>所謂假日，學期間係指周六、日、國定假日及本校表定之放假日；寒暑假期間，則指學校不上班之假日。</u> <u>各類場地收費金額及標準詳如場地收費標準表。</u></p>		<p>增訂場地收費專章，條文從第 25 至 31 條，共 7 條。</p>
<p>第 二十六 條 <u>場地收費以4小時為一時段（8:00-12:00、13:00-17:00、18:00-22:00）為原則，不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超過4小時未滿5小時者，場地費以每小時所分擔之額度計，超過5小時者，則以全時段計。</u> <u>保證金除校內學生團體另有適用規定外，餘均依使用之次數繳交，連續使用數個時段以一次使用計算。</u></p>		
<p>第 二十七 條 <u>校內單位收費原則：</u> 一、<u>校內單位主辦活動時，免收相關費用。</u></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二、<u>校內單位辦理收費性活動，除另訂提列繳付一定比例之管理費者外，場地費依場地使用費標準三折優待。</u></p> <p>三、<u>校內與校外其他立案團體合辦活動時，場地費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五折優待。</u></p>		
<p>第 二十八 條 <u>校內學生團體收費對象：</u></p> <p>一、<u>學生團體係指學生會、畢聯會、學生議會、系學生會、學生社團、宿舍勵進會及附屬各單位之志工服務團體等，校隊除外。</u></p> <p>二、<u>所謂學生活動，包括各類社團表演、學系學習成果發表或競賽等。</u></p>		
<p>第 二十九 條 <u>校內學生團體假日使用場地，依下列收費標準優待收費。</u></p> <p>一、<u>所使用場地，在群育中心核定使用次數限度內者，由群育中心依「東吳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場地申借審核原則及補助辦法」之規定給予全額優待。</u></p> <p>二、<u>使用非社團專屬活動空間時，不收場地使用費，僅收空調費用及工作人員服務費。</u></p> <p>三、<u>電費依實際使用電錶度數或依中央空</u></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調啟動每時段所耗電費收取，每度收費全年以5元計，並逐年依台灣電力公司電價漲跌幅度公告調整。</u></p> <p>四、<u>工作人員服務費收費標準以每次250元計。同日借用場地者，除部份特殊場館或跨棟或跨校區者需個別計算勞務支出外，餘使用2間以上場館者均以支付1人勞務計費。</u></p>		
<p>第 三十 條 <u>學生團體辦理對外收費性活動時，場地費依場地收費標準三折優待。</u></p>		
<p>第 三十一 條 <u>校外單位收費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相關優惠原則及對象如下：</u></p> <p>一、<u>本校校友、衛理公會及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場地時，場地費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五折優待。</u></p> <p>二、<u>本校校友舉辦校友活動，經社會資源處簽證屬實者，依校內學生團體收費標準收費；如該使用場地無學生團體收費標準者，場地費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三折優待。</u></p> <p>三、<u>未享任何折扣之使用單位於假日使用本校場館(城中校區不含學期間之周</u></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六)，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八折優待。</p>		
<p>第六章 保證金及損壞賠償</p> <p>第 三十二 條 <u>保證金收取標準如場地收費標準表所訂金額。學生團體保證金收費方式，另依本辦法第37條辦理。</u> <u>使用單位於使用場地前，應填寫檢核表與管理單位確認點交。</u> <u>使用後，應請管理單位至現場共同檢核，雙方於檢核表簽章。</u> <u>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確定無毀損後予以簽證確認，依本校程序申請退還保證金。</u> <u>若逾時使用場地，須依實際狀況加收相關費用後，再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u></p>	<p>第四章 保證金及損壞賠償</p> <p>第 二十三 條 <u>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現場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確定無毀損後予以簽證確認，並得依本校程序申請退還保證金。</u> <u>若逾時使用場地，須依實際狀況加收場地費及工友加班費後，方可辦理退還保證金。</u></p>	<p>一、更改條次。 二、增訂學生團體保證金收費與場地檢核方式。</p>
<p>第 三十三 條 <u>校外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學校得依管理單位之陳報，依情狀嚴重程度，沒收百分之十至五十之保證金。</u> <u>校內各使用單位遇有以上情狀者，除簽報學校行政處分外，一年內禁止借用該場地。</u> <u>學生團體每次經場地檢核後，雙方認定有違規事宜者，扣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學期間保證金全數被扣者，該學期不得再申請使用場地。情況嚴</u></p>	<p>第 二十四 條 <u>若校外借用單位違反第九、十二、十五條之規定及注意事項規定時，校方得依現場管理單位之陳報，依情狀之嚴重程度大小，沒收百分之十至五十之保證金。校內各借用單位、社團若有以上情狀者，於一年內禁止再借用該場地。</u></p>	<p>一、更改條次。 二、增訂學生團體違規扣保證金方式。</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重者簽請校規議處。</u>		
第 三十四 條 <u>使用</u> 單位對場地設備如有損壞之情事時，須負責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本校得暫停保證金之退還程序。	第 二十五 條 借用單位對場地設備如有損壞之情事時，須負責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本校得暫停保證金之退還程序。	更改條次。
第 三十五 條 <u>使用</u> 單位若發生場地毀損 <u>或</u> 髒亂情事， <u>學校</u> 得依管理單位之陳報，除沒收保證金以為賠償外，並須負擔所有相關衍生損失。 <u>若損壞場地或髒亂導致場地後續無法使用者，將按日收取場地費，直至修復或復原為止。</u>	第 二十六 條 借用單位若發生場地毀損 <u>之</u> 情事， <u>且一個</u> 月內 <u>未完成</u> 保證金之退還手續時，本校得依現場管理單位之陳報，沒收保證金以為 <u>損壞賠償</u> 或 <u>回復原狀</u> 。	一、更改條次。 二、增列若發生場地毀損或髒亂之情事，除沒收保證金，按日收取場地費，直至修復或復原為止之索賠內容。
	第 二十七 條 借用單位若發生第二十六條之情狀時，現場管理單位得以簽呈及相關證明或借用單位之簽認陳報總務長，並請會計室沒收保證金。	全文刪除
第 三十六 條 <u>校外單位繳交</u> 保證金之退還程序： <u>由管理單位確認</u> <u>使用</u> 單位之使用無損壞情事或已履行損壞賠償、回復原狀責任，並於原申請單之保證金退還聯簽認； <u>使用</u> 單位執保證金退還聯及保證金收據(繳費時由出納組開立)至總務處 <u>保管組</u> 辦理保證金退還程序後， <u>1週後</u> 至總務處出納組領款或由出納組匯款至指定帳	第 二十八 條 保證金之退還： <u>由現場管理單位</u> 確認借用單位之使用無損壞之 <u>情事</u> 或已履行損壞賠償、回復原狀之 <u>責任</u> ，並於原申請單之保證金退還聯簽認；借用單位執保證金退還聯及保證金收據(繳費時由出納組開立)， <u>逕至會計室</u> 申請，並於 <u>三日後</u> 至出納組領取。	一、更改條次。 二、文字修正。 三、修改保證金退還程序。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戶。</u></p>		
<p>第 三十七 條 <u>校內學生團體繳交、退還保證金程序如下：</u></p> <p>一、<u>保證金繳納採學期制，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係指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指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學期新台幣2,000元。</u></p> <p>二、<u>保證金應於學生團體當學期第一次申請使用場地前至出納組繳交。學生團體繳交之保證金如全數未被扣除，除可直接列轉於次學期繼續使用者外，餘者於該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退還學生團體。</u></p> <p>三、<u>學生團體使用場地，每次經檢核認定有違規事實者，扣除新台幣 500 元，學期間保證金被扣除完畢者，該學期不得再申請使用場地。</u></p> <p>四、<u>學生團體保證金黏存單採一式二聯，於當學期第一次申請使用場地時，由學生團體負責人填妥後，至出納組繳</u></p>		<p>增列學生團體申借場地之繳交、退還保證金及自主管理事宜</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交保證金，俟取得繳交保證金收據後，將收據黏貼於保證金黏存單，交所屬輔導單位留存，以為後續退還保證金之憑證。</u></p> <p>五、<u>保證金以申請使用之學生團體為負責單位，使用者所屬學生團體均應負申請使用場地之相關責任。</u></p>		
<p>第 三十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三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辦法條次錯誤，漏列第廿九條。</p>

第三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雙溪校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2013.09.09)

項次	類別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管理單位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校內學生團體優待標準			備註說明	電費成本/時段	原收費價格
					場地費/時段	保證金/次	空調電費/時段	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次	保證金/學期			
1	會議場館	松怡廳	471	美育中心	另依表藝中心場地收費辦法						4420	26250/5775
2		傳賢堂	889	事務組	30000	15000	依電錶	250	2000		4556	30000
3		普仁堂	321	事務組	28000	15000	學生團體不予借用				1188	28000
4		戴氏會議廳	200	事務組	8000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544	6000
5		安素堂	300	校牧室	10000	10000	1000	250	2000		1020	5000
6		國際會議廳	120	事務組	24000	15000	依電錶	250	2000		380	23000
3		哲英廳	120	英文系	12000	10000	依電錶	250/500	2000	使用音控室者，服務費以500元/次計。	884	11500
8		G101 會議室	70	事務組	4000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208	3000
9		B013 研討室	30	事務組	4000	5000	學生團體不予借用				272	3000
10		體育場館	體育館	200	體育室	2000/小時	10000	依電錶	250	2000		3140
11	桌球室		40	體育室	2000/小時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592	2000

項次	類別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管理單位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校內學生團體優待標準			備註說明	電費成本/時段	原收費價格
					場地費/時段	保證金/次	空調電費/時段	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次	保證金/學期			
12		舞蹈室	50	體育室	2000/小時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592	2000
13		健身室	30	體育室	2000/小時	5000	學生團體不予借用				184	不對外
14		田徑場	500	體育室	20000	15000	0	250	2000		0	20000
15		網球場	50	體育室	2000/小時	5000	0	250	2000		0	2000
16		排球場	50	體育室	2000/小時	5000	0	250	2000		0	2000
17		籃球場	50	體育室	2000/小時	5000	0	250	2000		0	2000
18	音樂系專用教室	D0107 教室	70	音樂系	5000	5000	300	250	2000	1.如需使用鋼琴者，另收取鋼琴租借費，每台 3500 元計(不含調音費)，調律師由音樂系安排，費用另計。 2.校內音樂性社團借用，免收鋼琴租借費。 3.琴房除音樂系學生外，僅限修讀音樂系個別指導課程的學生於平日借用。	216	5000
19		D0108 教室	70	音樂系	5000	5000	300	250	2000		280	5000
20		D0129 教室	30	音樂系	5000	5000	200	250	2000		144	5000
21		D0130 教室	150	音樂系	8000	5000	500	250	2000		416	8000
22		琴房	1	音樂系	1000	5000	學生團體不予借用				28	800

項次	類別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管理單位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校內學生團體優待標準			備註說明	電費成本/時段	原收費價格	
					場地費/時段	保證金/次	空調電費/時段	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次	保證金/學期				
23	電腦教室	小電腦教室	45	電算中心	另依電算中心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							160	4500
24		大電腦教室	78	電算中心								260	6500
25	一般教室	小教室	60人以下	課務組	1400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192	1400	
26		中教室	61人-80人	課務組	2400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252	2400	
27		大教室	81人以上	課務組	3000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320	3000	
28	社團活動場地	望星廣場	70	群育中心	30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48	1400	
29		排演室(大、小)	40	群育中心	30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不開放校外單位單獨借用；借傳賢堂者不另計費。	528	2400	
30		B211 會展室	70	群育中心	30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不開放校外單位借用	132	1400	
31		B207 會議室	15	群育中心	24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56	new	
32		B221-1 會議室	20	群育中心	24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60	new	
33		C109 會議室	40	群育中心	30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176	new	
34		C110 會議室	40	群育中心	30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176	new	
35		C112 排練室	20	群育中心	24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108	new	

項次	類別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管理單位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校內學生團體優待標準			備註說明	電費成本/時段	原收費價格
					場地費/時段	保證金/次	空調電費/時段	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次	保證金/學期			
36		C113 舞蹈室	30	群育中心	30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176	new
37		C201 會議室	40	群育中心	30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176	new
38		C203 會議室	20	群育中心	24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116	new
39		C207 會議室	20	群育中心	2400	5000	依電錶	0	2000		60	new
40		宿舍寢室	1床/日	住宿中心	另依學生宿舍借用及收費辦法						30	230
41	宿舍場地	交誼廳	40	住宿中心	4000	5000	限住宿生使用			限住宿營隊於住宿期間借用	92	new
42		自修室	20	住宿中心	2000	5000					40	new
43		電腦室	10	住宿中心	2000	5000					16	new
44		研討室	20	住宿中心	2000	5000					16	new
45	餐廳	餐廳	450	事務組	10000	5000	學生團體不予借用				996	5000

第三案附件三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2013.09.09)

項次	類別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管理單位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校內學生團體優待標準			備註說明	電費成本/時段	原收費價格
					場地費/時段	保證金/次	空調電費/時段	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次	保證金/學期			
1	會議場館	游藝廣場	70	美育中心	另依游藝廣場場地收費辦法						512	5000/16000
2		1705 實習法庭	123	法律系	23000	15000	學生團體不予借用			616	23000	
3		2123 會議室	150	保管組	6000	5000	依電表	250	2000	748	4000	
4		2222 會議室	10	秘書室	3000	5000	學生團體不予借用			100	new	
5		2227 會議室	24	保管組	4000	5000	學生團體不予借用			236	3000	
6		5117 哲名廳	88	保管組	12000	10000	依電表	250	2000	328	12000	
7		5211 作楠廳	120	保管組	23000	10000	學生團體不予借用			588	23000	
8	體育場館	東吳綠地	50	體育室	2000/小時	5000	0	250	2000	0	new	
9		體育館	150	體育室	2000/小時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2068	2000/時	
10		桌球室	50	體育室	2000/小時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692	2000/時
11		舞蹈室	50	體育室	3000/小時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488	3000/時
12		健身室	20	體育室	2000/小時	5000	學生團體不予借用			不開放校外借用	432	不對外

項次	類別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管理單位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校內學生團體優待標準			備註說明	電費成本/時段	原收費價格	
					場地費/時段	保證金/次	空調電費/時段	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次	保證金/學期				
13	電腦教室	小電腦教室	45	電算中心	另依電算中心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							212	4500
14		大電腦教室	78	電算中心								284	6500
15	一般教室	小教室	60人以下	課務組	1400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156	1400	
16		中教室	61人-80人	課務組	2400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252	2400	
17		大教室	81人以上	課務組	3000	5000	依電錶	250	2000		320	3000	
18	社團活動場地	6601 練習室	15	群育中心	2400	5000	0	0	2000	不開放校外借用	48	new	
19		6602 練習室	15	群育中心	2400	5000	0	0	2000		52	new	
20		6603 練習室	25	群育中心	2400	5000	0	0	2000		100	new	
21		6604 練習室	25	群育中心	2400	5000	0	0	2000		100	new	
22		6605 練習室	25	群育中心	3000	5000	0	0	2000		100	new	
23		6301 會議室	35	群育中心	3000	5000	0	0	2000		196	new	
24		望星劇場	30	保管組	3000	5000	0	0	2000		32	1400	

「東吳大學採購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無修訂	<p>第 一 條</p> <p>本辦法實施之目的，在健全採購制度，提高採購效率，以合理價格，合法手續，適時適質獲得，以應需要。</p>	
無修訂	<p>第 二 條</p> <p>本辦法所稱之採購，係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p> <p>本辦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p> <p>本辦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p> <p>本辦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p> <p>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無修訂	<p>第 三 條</p> <p>本辦法為本校所需財物、勞務及工程之請購、採購及驗收作業之準據。</p>	
無修訂	<p>第 四 條</p> <p>本採購辦法之施行細則、重大工程(3000萬元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工程)及圖書館圖書資料之採購辦法，視需要另訂之。</p>	
無修訂	<p>第 五 條</p> <p>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之補助辦理採購，補</p>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各項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第二章 請、採購	第二章 請 購	修改章名
無修訂	<p>第 六 條</p> <p>由申請採購(以下簡稱請購)單位按需求品名、數量、規格、用途、物品現況或損壞情形(必要時應附圖說)，須註明所需預算項目及交貨日期，依採購案性質詳列於「公用物品請購單」(以下簡稱請購單)或「公用物品請修單」(以下簡稱請修單)內，如為大批物品，除簡列類別(如某類器材一批)外，另附「明細表」一份。</p>	
<p>第 七 條</p> <p><u>請購物品已列入年度預算之項目可逕填請購(修)單，經直屬之單位主管簽證，會辦單位審查後，送總務處辦理採購。如確為必須但未列入預算或預算項目內容變更或超出預算額度者，則須簽奉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准後始可申請採購。</u></p> <p>物品購修須分類填寫請購單或請修單，以一項預算成立一案為原則。</p>	<p>第 七 條</p> <p>物品購修須分類填寫請購單或請修單，以一項預算成立一案為原則，<u>預算內容變更須經權責單位核准。</u></p>	原第十條第二項移至本條
<p>第 八 條</p> <p>請購<u>非屬集中採購項目之</u>物品，如係指定廠商或指定廠牌採購，採購金額逾拾萬元者，應填具「指定廠牌或廠商請准單」併採購案辦理。</p> <p><u>各單位指定廠商或指定廠牌之核定，其採購金額逾拾萬元，由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採購金額逾壹佰萬元者，須經校長核准。</u></p>	<p>第 八 條</p> <p>請購物品如係指定廠商或指定廠牌採購，採購金額逾拾萬元者，應填具「指定廠牌或廠商請准單」併採購案辦理。</p>	原第十條第一項移至本條。
無修訂	<p>第 九 條</p> <p>凡向國內採購之物品，應考慮前置時間，預為提前請購，以免時限迫促，耽誤時效。但遇特殊情形，請購單位得協調承辦單位儘速辦理。</p> <p>需向國外採購之物品，應考慮作業手續、途中運輸等前置時間，預為提前</p>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u>本校所需之採購項目得聯合他校或機關為之，經主辦之學校或機關統一議定價格後，由總務處依所需數量逕行採購並核銷。</u> <u>各單位所提相同之需求項目，經相關專業單位制定統一規格後，辦理全校集中採購；集中採購項目及規格由總務處定期檢討公布。</u> <u>集中採購項目之請購數量，由總務處以學年或學期為單位定期調查，並以統一批購為原則。經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招商後，由總務處公布各類集中採購項目之供應商。</u> <u>屬集中採購項目者，各單位在統一批購後，仍有採購需求時，應向前項供應商下單，不限採購金額，逕行結報；除因規格特殊，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始得另行採購；如經查核發現意圖規避者，提報懲處。</u> <u>如因全學年採購總量超過原統一批購數量，廠商提供回饋金時，該回饋金提撥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u></p>	<p>請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聯合採購與集中採購之法源 2. 新增集中採購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等 3. 新增如有回饋金，撥入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p>第十一條 <u>非屬集中採購之項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各單位不限金額得自行採購並逕行結報者：</u> <u>(一)凡請購項目因發生地於國外或交通偏遠之處，或為全國統一價格，採購人員無法事先或隨行議價者，如差旅、表演、住宿、門票、各項規費支出。惟採購標的中可事先議價之項目，仍應依規定提出請購，不得意圖規避。</u> <u>(二)各單位請購本校社會資源處之校園紀念品，或委請教務行政組印製印刷品，或租用本校場地或請購其他本校明訂統一收費標準者。</u> <u>二、依採購項目總價，授權自行採購</u></p>	<p>第十條 <u>各單位指定廠商或指定廠牌之核定，其採購金額逾拾萬元，由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採購金額逾壹佰萬元者，須經校長核准。</u> <u>請購物品已列入年度預算之項目可逕填請購(修)單，經直屬之單位主管簽證，會辦單位審查後，送總務處承辦單位辦理採購。如確為必須但未列入預算或預算項目內容變更或超出預算額度者，則須簽奉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准後始可申請採購。</u> <u>請購(修)之物品，其成交總價逾壹萬元者，依授權代判決行暨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陳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壹萬元(含)以下者，由請購單位之主管核定。</u> <u>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或教職員工生之生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一項移至第八條 2. 原第二項移至第七條 3. 依101學年度第2學期知行座談建議，新增可不限金額自行採購核銷之項目 4. 調整部分授權項目，並改採條列式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並逕行結報者：</u></p> <p><u>(一)壹萬元(含)以下者，由請購單位之主管核定。</u></p> <p><u>(二)屬研究所需實驗用藥品及各項相關耗材，總價在參萬元(含)以下者，由請購單位之一級主管核定。</u></p> <p><u>(三)屬餐飲類或社會資源處請購校園紀念品，總價在壹拾萬元(含)以下者，由請購單位之一級主管核定。</u></p> <p><u>三、非屬前揭項目，請購金額逾壹萬元者，依授權代判決行暨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陳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後，由採購承辦單位採購及結報。</u></p> <p>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或教職員生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緊急事件得自行採購，但事後須專案簽奉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准辦理結報。</p> <p>如未依本採購辦法規定程序而自行採購者，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否則本校不予付款。</p>	<p>、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緊急事件得自行採購，但事後須專案簽奉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准辦理結報。</p> <p><u>各單位辦理公務或教學所需之會議、社團活動、禮品、表演、差旅、餐飲、交際、交通、住宿、門票、各項規費支出，或依市場交易慣例須立即付款，或於交通偏遠通訊不便之處辦理，或為全國統一價格，採購人員無法事先或隨行議價，請購金額伍萬元(含)以下者，或社會資源處請購校園紀念品金額拾萬元(含)以下時，得自行採購並逕行結報；惟採購標的中可事先預知、議價之項目仍應依規定提出請購單辦理，不得意圖規避本採購辦法。各單位請購金額逾前揭所訂額度時，須事先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始得自行採購及結報。</u></p> <p>如未依本採購辦法規定程序而自行採購者，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否則本校不予付款。</p>	
<p>第三章 議、比價</p>	<p>第三章 採 購</p>	
<p><u>第 十二 條</u></p> <p><u>(條次變更)</u></p>	<p>第 十 一 條</p> <p>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採購特殊儀器設備等，經核定須經評選辦理採購者，應由採購承辦單位，依據請購單位之需求，陳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組成評選小組並核定召集人；評選小組決定評選項目、評選方式、底價、開標方式及推薦廠商等事宜。採購承辦單位依據評選小組決議辦理招標、決標等相關作業，應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主持，評選小組代表及請購單位主管或代表出席解答有關投標廠商提出之專業或疑難問題，校長指定之相關人員參與會同監標。</p>	
<p>第 十 三 條</p>	<p>第 十 二 條</p>	<p>1.條次變更 2.事務組更</p>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採購之招標文件中應規定投標廠商應遵守本辦法有關投標、決標及相關事項規定。</p> <p>採購以公開招標、比價、議價等方式辦理之。總務處<u>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u>、營繕組為採購承辦單位，應預為建立廠商資料，以備提供總務長決定廠商參加投標之參考。</p> <p>招標、比價、議價均應以專業廠商為對象，並不得轉包，以避免中間剝削。</p>	<p>採購之招標文件中應規定投標廠商應遵守本辦法有關投標、決標及相關事項規定。</p> <p>採購以公開招標、比價、議價等方式辦理之。總務處<u>事務組</u>、營繕組、<u>城區管理組</u>為採購承辦單位，應預為建立廠商資料，以備提供總務長決定廠商參加投標之參考。<u>城區管理組負責城中校區伍拾萬元以下之採購(採購金額拾萬元至伍拾萬元，採購標的為兩校區共用之採購案除外)及伍拾萬元以上經總務長指定辦理之採購。</u></p> <p>招標、比價、議價均應以專業廠商為對象，並不得轉包，以避免中間剝削。</p>	<p>名為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p> <p>3.原城區管理組之採購部分併入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及營繕組，故刪除與城區管理組相關之文字</p>
<p>第十四條</p> <p>總價逾壹萬元至拾萬(含)元者，由採購承辦單位逕向信譽可靠廠商議價後採購。</p> <p>總價逾拾萬元未達伍拾萬元者，由承辦單位邀請三家以上之廠商報價，經採購承辦單位議比價後，簽請辦理採購。</p> <p>總價逾伍拾萬元(含)以上，由承辦單位提供三家以上廠商，通知其報價並於指定日期到校參加開標，開標時由承辦單位、請購單位、校長指定之相關人員(必要時)會同辦理。其決標結果陳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後辦理採購。</p> <p>總價拾萬元至伍拾萬元者，準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採購承辦單位得以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逕向共同供應契約任一家得標廠商採購本校所需項目。</p> <p>訂定底價：採購金額在伍拾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由承辦單位提出建議底價(視個案需要得請請購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報請總務長核定後密存，作為辦理開標、比價、議價之依據。</p> <p>奉准以指定廠商、指定廠牌之請購案，得以議價方式辦理。</p> <p>採購案之決標以報價進入底價之最低標得標，若最低標超過底價但未逾百</p>	<p>第十三條</p> <p><u>辦理金額壹萬元(含)以下之採購時，由請購單位主管就預算項目、內容及額度加以審查核定後得自行採購，逕行辦理結報。</u></p> <p><u>如屬研究所需實驗用藥品及各項相關耗材，總價在參萬元(含)以下，得自行辦理採購及結報。</u></p> <p>總價逾壹萬元至拾萬(含)元者，由採購承辦單位逕向信譽可靠廠商議價後採購。</p> <p>總價逾拾萬元未達伍拾萬元者，由承辦單位邀請三家以上之廠商報價，經採購承辦單位議比價後，簽請辦理採購。</p> <p>總價逾伍拾萬元(含)以上，由承辦單位提供三家以上廠商，通知其報價並於指定日期到校參加開標，開標時由承辦單位、請購單位、校長指定之相關人員(必要時)會同辦理。其決標結果陳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後辦理採購。</p> <p>總價拾萬元至伍拾萬元者，準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採購承辦單位得以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逕向共同供應契約任一家得標廠商採購本校所需項目。</p> <p>訂定底價：採購金額在伍拾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由承辦單位提出建議底價</p>	<p>原第一項及第二項移至第十一條</p>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分之八，且未超出預算金額時，得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決標後各有關人員應在標單上簽名，以示信實；連同開標紀錄簽請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裁示。</p> <p>招標、議比價結果，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開標主持人得暫緩決標，由廠商提出說明，如認為最低標價顯不合理且有降低品質之虞時，得敘明理由，報請總務長核准後，採次低標價決標。除履約保證金外，並得規定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p>	<p>(視個案需要得請請購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報請總務長核定後密存，作為辦理開標、比價、議價之依據。奉准以指定廠商、指定廠牌之請購案，得以議價方式辦理。</p> <p>採購案之決標以報價進入底價之最低標得標，若最低標超過底價但未逾百分之八，且未超出預算金額時，得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決標後各有關人員應在標單上簽名，以示信實；連同開標紀錄簽請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裁示。</p> <p>招標、議比價結果，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開標主持人得暫緩決標，由廠商提出說明，如認為最低標價顯不合理且有降低品質之虞時，得敘明理由，報請總務長核准後，採次低標價決標。除履約保證金外，並得規定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p>	
第四章 合 約	第四章 合 約	
<p><u>第 十五 條</u> (條次變更)</p>	<p>第 十四 條</p> <p>採購合約應約定本辦法為合約之附件，屬於合約內容之一部分，廠商應遵守之。</p> <p>採購金額在伍拾萬元以上者，決標後均應簽訂合約或類似文件，由採購承辦單位將合約副本送請購單位存查。未達伍拾萬元者，得由承辦單位酌定應否簽約，未簽約之採購案仍須供應商在決標單簽認。</p>	
<p><u>第 十六 條</u> (條次變更)</p>	<p>第 十五 條</p> <p>合約內容應以議(比)價紀錄內容為主，應包含品名、項目、規格、數量、成交總額、交貨(完工)日期、保固等事項。合約草約應先會請購單位及相關單位。合約份數依個案所需決定之，經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核定後用印。</p>	
第五章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第五章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第 十七 條	第 十六 條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第 十八 條</u> (條次變更)	採購金額在壹佰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或未滿壹佰萬元但採購承辦單位認有必要，須於比（議）價前向出納組繳交押標金，方得參與該項採購案之投標。	
<u>第 十九 條</u> (條次變更)	第 十七 條 未得標之廠商，其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	
<u>第 二十 條</u> (條次變更)	第 十八 條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須在十日內與本校簽妥採購合約手續，否則本校得沒收其押標金，另行採購。	
<u>第 二十一 條</u> (條次變更)	第 十九 條 採購金額在壹佰萬元以上，或未滿壹佰萬元但採購承辦單位認有必要者，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前，向出納組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領回押標金，待完工或交貨，經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u>第 二十二 條</u> (條次變更)	第 二十 條 視採購案個案特性，採購承辦單位認有必要者，應於合約中約定得標廠商須於驗收完成後，向出納組繳納保固金後無息領回履約保證金，待保固期滿，無其他待辦事項後無息退還。	
<u>第 二十三 條</u> (條次變更)	第 二十一 條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限以銀行本票或現金繳納，金額視採購案特性決定，於通知廠商報價時，一併告知。	
第六章 驗 收	第六章 驗 收	
<u>第 二十三 條</u> (條次變更)	第 二十二 條 得標廠商應依照合約規定交貨或施工，完工後提出完工報告，由採購承辦單位安排驗收，通知廠商、財產管理單位、請購單位、使用單位、校長指定之相關人員（伍拾萬元以上之購案有必要時）及其他相關人員會同監驗，並視個案需要填具驗收報告單及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財產增加單。	
<u>第 二十四 條</u> (<u>條次變更</u>)	第 二十三 條 驗收時如發現規格、數量、品質與規定不符，應由承辦單位儘快協調廠商限期換補或重製，以符所定規格。在未改善前，不予付款。	
<u>第 二十五 條</u> (<u>條次變更</u>)	第 二十四 條 如因換補或重製而延誤時效，除依合約規定罰逾期違約金，本校因而遭受之損失，仍得請求得標廠商賠償。	
第七章 付 款	第七章 付 款	
<u>第 二十六 條</u> (<u>條次變更</u>)	第 二十五 條 貨品經交清及驗收合格後，以一次付清貨款為原則；分期付款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u>第 二十七 條</u> (<u>條次變更</u>)	第 二十六 條 採購項目經驗收合格無訛，由總務處辦理財產增加及結報後，依規定付款予廠商。	
<u>第 二十八 條</u> (<u>條次變更</u>)	第八章 附 則 第 二十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預定集中採購項目(草案)

102 年 9 月 日總務長核定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事務設備	影印機租賃	簽訂合約以影印數量計算回饋金方式優惠
	影印機耗材(碳粉匣、鐵粉)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再進一步議價，各單位分批交貨
資訊設備	電腦設備 1. 個人電腦之主機 2. 個人電腦之顯示器 3. 筆記型電腦	由電算中心訂定規格，可以專案方式一次議定價格後分批交貨。
	印表機	由電算中心訂定規格，可以專案方式一次議定價格後分期交貨。
	印表機耗材(碳粉匣、墨水匣)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再進一步議價後，各單位分批交貨。
其他	紙張	由保管組訂定規格後統籌採購，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再進一步議價後，各單位分批交貨。
	桌椅櫃及屏風	

東吳大學與南開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南開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義，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南開大學 校長
龔克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开大学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南开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交换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南开大学 校长
龚 克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南開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南開大學本著“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學生交流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形式：

1.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年互派註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院學生（以下稱“交換生”）到對方學校學習。
2. 交換生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科目為原則。
3. 交換生之名額，每學期以兩人為上限。但有特殊計劃，將另案討論，人數不在此限。
4.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得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佔交換生名額。
5. 交換生課程學習可採用先於各自學校選擇課程，經對方同意後，至對方學校交流研習。
6. 雙方於交換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為對方交換生提供修讀課程成績單。
7.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後，必須按交流計劃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手續之要求。

二、選拔範圍：

1.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此項交換計劃等情況，推薦至對方學校學習。
2.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交換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補充推薦。

三、學生管理：

1.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學習、生活期間管理工作。雙方交換生不參與院校評價、評獎活動，其他管理辦法將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2. 雙方需安排交換生在大學宿舍住宿，以便雙方交換生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3.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儘量安排交換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劃取得最大效果。
4. 雙方選定交換生後，接待學校應給予來校就讀交換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使交換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
5. 交換生必須遵守本合約以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

生將中止交換，即時返回原屬學校，有關該名額之遞補，兩校屆時再議。

四、費用：

1. 交換生在各自所屬學校繳交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學雜費。
2. 雙方派出學生必須由學生購買相關保險，在入學前提供保險證明影印本予接待學校。
3.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

五、組織實施：

1.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下指定兩校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2. 交換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3. 雙方按情況對辦理出入境手續需要的學生提供協助。交換生要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如簽約中任何一方學生因無法獲得入境許可而不能成行，則該年度學生交流名額，將展延至下一年度；另一方學生交流將繼續進行。對於協議期限內其他年度交流計劃，將繼續執行。
4. 交換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5.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劃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6.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7.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南開大學 校長
龔克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开大学与东吴大学学生交流协议书

南开大学与东吴大学本着“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学生交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1.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年互派注册在校本科生或研究院学生（以下简称“交换生”）到对方学校学习。
2. 交换生以修读双方均已开设科目为原则。
3. 交换生之名额，每学期以两人为上限。但有特殊计划，将另案讨论，人数不在此限。
4. 一学期之交换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如仅从事访问研究，不修课、不使用接待学校之资源者，得经双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换生名额。
5. 交换生课程学习可采用先于各自学校选择课程，经对方同意后，至对方学校交流研习。
6. 双方于交换结束后，接待学校应为对方交换生提供修读课程成绩单。
7. 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完成交换后，必须按交流计划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手续之要求。

二、选拔范围：

1. 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此项交换计划等情况，推荐至对方学校学习。
2. 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交换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补充推荐。

三、学生管理：

1. 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学习、生活期间管理工作。双方交换生不参与院校评价、评奖活动，其他管理办法将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2. 双方需安排交换生在大学宿舍住宿，以便双方交换生进行各项交流活动。
3. 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尽量安排交换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4. 双方选定交换生后，接待学校应给予来校就读交换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使交换生能尽快适应新环境。
5. 交换生必须遵守本合约以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中止交换，即时返回原属学校，有关该名额之递补，两校届时再议。

四、费用：

1. 交换生在各自所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双方学校不再收取交换生学杂费。
2. 双方派出学生必须由学生购买相关保险，在入学前提供保险证明复印表予接待学校。
3. 交换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注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

五、组织实施：

1. 本协议书内容在双方主管下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2. 交换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3. 双方按情况对办理出入境手续需要的学生提供协助。交换生要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如签约中任何一方学生因无法获得入境许可而不能成行，则该年度学生交流名额，将展延至下一年度；另一方学生交流将继续进行。对于协议期限内其他年度交流计划，将继续执行。
4. 交换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5.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要求。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开始或已经存在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6.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南开大学 校长
龚 克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1~10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考生原始總分全國累計人數百分比分析表 (p.1)

102.09.06

系別	項目	102 學年度 (原始總分比較)					去年 (101 學年度【原始總分比較】)					
		採計科目及權重	原始總分 (不含加權)	全部相同考科考生統計 (以聯分會公布資料為準)			項目	採計科目及權重	原始總分 (不含加權)	全部相同考科考生統計 (以聯分會公布資料為準)		
				原始分數區間	達左列原始分數之累計人數	百分比 (累計人數÷該類考生總人數)				原始分數區間	達左列原始分數之累計人數	百分比 (累計人數÷該類考生總人數)
中文系	最高總分	國文×2	369.90	365.01 ┆ 370	6387	15.91%	最高總分	國文×2	366.30	365.01 ┆ 370	5191	11.30%
	中間考生總分 *名次	英文×1.5 數乙×1 歷史×1 地理×1	313.40 *第 55 名	310.01 ┆ 315	14922	37.17%	中間考生總分 *名次	英文×1.5 數乙×1 歷史×1 地理×1	310.20 *第 68 名	310.01 ┆ 315	15123	32.93%
	最低總分		287.20	285.01 ┆ 290	19185	47.78%	最低總分		292.10	290.01 ┆ 295	19274	41.97%
歷史系	最高總分	國文×1	373.20	370.01 ┆ 375	5691	14.17%	最高總分	國文×1	351.10	350.01 ┆ 355	7666	16.69%
	中間考生總分 *名次	英文×1 數乙×1 歷史×1.5 地理×1	323.10 *第 23 名	320.01 ┆ 325	13265	33.04%	中間考生總分 *名次	英文×1 數乙×1 歷史×1.5 地理×1	324.00 *第 24 名	320.01 ┆ 325	13132	28.59%
	最低總分		311.20	310.01 ┆ 315	14922	37.17%	最低總分		311.50	310.01 ┆ 315	15123	32.93%
哲學系	最高總分	國文×1.5	365.30	365.01 ┆ 370	6429	18.39%	最高總分	國文×1.5	346.20	345.01 ┆ 350	9103	22.58%
	中間考生總分 *名次	英文×1.5 數乙×1.5 歷史×1 公民×1	311.00 *第 17 名	310.01 ┆ 315	13836	39.58%	中間考生總分 *名次	英文×1.5 數乙×1.5 歷史×1 公民×1	315.70 *第 23 名	315.01 ┆ 320	14182	35.17%
	最低總分		294.20	290.01 ┆ 295	16730	47.86%	最低總分		301.40	300.01 ┆ 305	16942	42.02%
政治系	最高總分	國文×1.5	310.30	308.01 ┆ 312	3902	11.10%	最高總分	國文×1.5	312.50	312.01 ┆ 316	4116	10.16%
	中間考生總分 *名次	英文×1.5 數乙×1 公民×1.5	282.90 *第 45 名	280.01 ┆ 284	8187	23.29%	中間考生總分 *名次	英文×1.5 數乙×1 公民×1.5	289.80 *第 49 名	288.01 ┆ 292	8481	20.94%
	最低總分		264.80	264.01 ┆ 268	10660	30.33%	最低總分		273.70	272.01 ┆ 276	11535	28.48%
社會系	最高總分	國文×1.5	305.10	304.01 ┆ 308	4495	12.79%	最高總分	國文×1.5	301.20	300.01 ┆ 304	6274	15.49%
	中間考生總分 *名次	英文×1.5 數乙×1 公民×1.5	266.40 *第 35 名	264.01 ┆ 268	10660	30.33%	中間考生總分 *名次	英文×1.5 數乙×1 公民×1.5	278.00 *第 47 名	276.01 ┆ 280	10762	26.57%
	最低總分		250.40	248.01 ┆ 252	13277	37.78%	最低總分		261.40	260.01 ┆ 264	13924	34.38%

101~10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考生原始總分全國累計人數百分比分析表 (p.2)

系別	項目	102 學年度 (原始總分比較)					去年 (101 學年度【原始總分比較】)					
		採計科目及權重	原始總分 (不含加權)	全部相同考科考生統計 (以聯分會公布資料為準)			項目	採計科目及權重	原始總分 (不含加權)	全部相同考科考生統計 (以聯分會公布資料為準)		
				原始分數區間	達左列原始分數之累計人數	百分比 (累計人數÷該類考生總人數)				原始分數區間	達左列原始分數之累計人數	百分比 (累計人數÷該類考生總人數)
社工系	最高總分	學測檢定： 社會均標 國文×1.5 英文×1.5 數乙×1.5 公民×1	288.60	288.01 ┆ 292	6909	19.66%	最高總分	學測檢定： 社會均標 國文×1.25 英文×1.25 數乙×1.25 公民×1	299.90	296.01 ┆ 300	7004	17.29%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262.80 * 第 40 名	260.01 ┆ 264	11285	32.11%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275.80 * 第 50 名	272.01 ┆ 276	11535	28.48%
	最低總分		254.10	252.01 ┆ 256	12627	35.93%	最低總分		268.90	268.01 ┆ 272	12336	30.46%
音樂系：含學科 ^註	最高總分	國文×1 英文×1 術科×2	152.10 (法國號)	術科最高 86.33 (低音號)			最高總分	國文×1 英文×1 術科×2	215.57 (法國號)	術科最高 85.77 (法國號)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117.00 (作曲) 第 6 名	術科中間 80.57 (大提琴) * 第 6 名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203.37 (大提琴) 第 8 名	術科中間 83.48 (鋼琴) * 第 8 名		
	最低總分		72.30 (長號)	術科最低 73.11 (雙簧管)			最低總分		98.48 (低音號)	術科最低 62.48 (低音號)		
英文系	最高總分	國文×2 英文×2 數乙×1 歷史×1 地理×1	386.40	385.01 ┆ 390	3597	8.96%	最高總分	國文×2 英文×2 數乙×1 歷史×1 地理×1	379.70	375.01 ┆ 380	3721	8.10%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338.80 * 第 81 名	335.01 ┆ 340	10885	27.11%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336.10 * 第 80 名	335.01 ┆ 340	10331	22.50%
	最低總分		311.10	310.01 ┆ 315	14922	37.17%	最低總分		311.40	310.01 ┆ 315	15123	32.93%
日文系	最高總分	國文×1.5 英文×1.5 數乙×1 歷史×1 地理×1	406.30	405.01 ┆ 410	1482	3.69%	最高總分	國文×1.5 英文×1.5 數乙×1 歷史×1 地理×1	389.30	385.01 ┆ 390	2507	5.46%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350.70 * 第 53 名	350.01 ┆ 355	8582	21.37%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340.50 * 第 70 名	340.01 ┆ 345	9393	20.45%
	最低總分		329.60	325.01 ┆ 330	12495	31.12%	最低總分		324.60	320.01 ┆ 325	13132	28.59%
德文系	最高總分	國文×1.5 英文×1.5 數乙×1 歷史×1 地理×1	368.20	365.01 ┆ 370	6387	15.91%	最高總分	國文×1.5 英文×1.5 數乙×1 歷史×1 地理×1	345.20	345.01 ┆ 350	8499	18.51%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338.10 * 第 20 名	335.01 ┆ 340	10885	27.11%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331.20 * 第 25 名	330.01 ┆ 335	11272	24.54%
	最低總分		322.80	320.01 ┆ 325	13265	33.04%	最低總分		319.00	315.01 ┆ 320	14160	30.83%

註：音樂學系無法比較。因該學系採學科國文、英文及術科三科，而術科部份則因單獨項目各校不同（本校不採計副修），因此聯分會及術科委員會皆未公布人數累計百分比。

* 本表係扣除還原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特種生後之所有考生。

101~10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考生原始總分全國累計人數百分比分析表 (p.3)

系別	項目	102 學年度 (原始總分比較)					去年 (101 學年度【原始總分比較】)					
		採計科目及權重	原始總分 (不含加權)	全部相同考科考生統計 (以聯分會公布資料為準)			項目	採計科目及權重	原始總分 (不含加權)	全部相同考科考生統計 (以聯分會公布資料為準)		
				原始分數區間	達左列原始分數之累計人數	百分比 (累計人數 ÷ 該類考生總人數)				原始分數區間	達左列原始分數之累計人數	百分比 (累計人數 ÷ 該類考生總人數)
數學系	最高總分	國文×1.5 英文×1 數甲×2 物理×1.5	256.50	256.01 ┆ 260	8764	31.53%	最高總分	250.40	248.01 ┆ 252	13149	40.36%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173.30 * 第 15 名	172.01 ┆ 176	19293	69.40%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191.10 * 第 19 名	188.01 ┆ 192	21372	65.60%	
	最低總分		161.30	160.01 ┆ 164	20754	74.65%	最低總分	165.00	164.01 ┆ 168	24422	74.96%	
物理系	最高總分	國文×1 英文×1.5 數甲×1.5 物理×2 化學×1	306.40	305.01 ┆ 310	9869	35.80%	最高總分	272.90	270.01 ┆ 275	17537	54.21%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198.50 * 第 25 名	195.01 ┆ 200	20346	73.80%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234.60 * 第 27 名	230.01 ┆ 235	21832	67.48%	
	最低總分		179.40	175.01 ┆ 180	22129	80.27%	最低總分	218.90	215.01 ┆ 220	23332	72.12%	
化學系	最高總分	國文×1 英文×1 數甲×1.5 物理×1.5 化學×2	286.50	285.01 ┆ 290	11879	43.09%	最高總分	294.20	290.01 ┆ 295	15337	47.41%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237.90 * 第 8 名	235.01 ┆ 240	16593	60.19%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248.70 * 第 20 名	245.01 ┆ 250	20272	64.22%	
	最低總分		201.80	200.01 ┆ 205	19909	72.22%	最低總分	235.90	235.01 ┆ 240	21296	65.83%	
微生物系 生物科技組	最高總分	國文×1 英文×2 數甲×1 化學×1.25 生物×1.25	352.30	350.01 ┆ 355	5083	27.12%	最高總分	343.00	340.01 ┆ 345	6407	29.95%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293.50 * 第 8 名	290.01 ┆ 295	9102	48.56%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286.50 * 第 11 名	285.01 ┆ 290	10508	49.12%	
	最低總分		270.90	270.01 ┆ 275	10342	55.18%	最低總分	268.50	265.01 ┆ 270	11947	55.84%	
微生物系 應用微生物組	最高總分	學測檢定： 數學均標 國文×1 英文×2 化學×1.25 生物×1.25	283.60	280.01 ┆ 284	5758	30.50%	最高總分	264.60	264.01 ┆ 268	7367	34.25%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249.90 * 第 6 名	248.01 ┆ 252	8460	44.81%	中間考生總分 * 名次	236.50 * 第 10 名	236.01 ┆ 240	10169	47.28%	
	最低總分		234.60	232.01 ┆ 236	9748	51.63%	最低總分	227.50	224.01 ┆ 228	11379	52.91%	

101~10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考生原始總分全國累計人數百分比分析表 (p.4)

系別	項目	102 學 年 度 (原始總分比較)					去 年 (101 學 年 度【原始總分比較】)					
		採計科目 及權重	原始 總分 (不含 加權)	全部相同考科考生統計 (以聯分會公布資料為準)			項 目	採計科目 及權重	原始 總分 (不含 加權)	全部相同考科考生統計 (以聯分會公布資料為準)		
				原始 分數 區間	達左列原 始分數之 累計人數	百分比 (累計人數 ÷該類考生 總人數)				原始 分數 區間	達左列原 始分數之 累計人數	百分比 (累計人 數 ÷該類考生 總人數)
心理系	最高總分	學測檢定： 社會後標 自然後標	204.60	204.01 ↓ 207	7572	24.59%	最高總分	學測檢定： 社會後標 自然後標	215.10	213.01 ↓ 216	7219	20.32%
	中間考生 總分 *名次	指考採計： 國文×1	182.60 *第19名	180.01 ↓ 183	12385	40.22%	中間考生 總分 *名次	指考採計： 國文×1 英文×2	181.60 *第26名	180.01 ↓ 183	14264	40.16%
	最低總分	英文×2 數甲×1.5	169.40	168.01 ↓ 171	14715	47.79%	最低總分	數甲×1.5 *採計3科	167.20	165.01 ↓ 168	17476	49.20%
法律系	最高總分	國文×1 英文×1 數乙×1 歷史×1 公民×1	415.60	415.01 ↓ 420	1057	3.02%	最高總分	國文×1 英文×1 數乙×1 歷史×1 公民×1	407.20	405.01 ↓ 410	1177	2.92%
	中間考生 總分 *名次		389.70 *第102名	385.01 ↓ 390	3910	11.19%	中間考生 總分 *名次		383.40 *第106名	380.01 ↓ 385	3793	9.41%
	最低總分		383.10	380.01 ↓ 385	4553	13.03%	最低總分		377.70	375.01 ↓ 380	4482	11.12%
經濟系	最高總分	國文×1.5 英文×2 數乙×2 *採計3科	234.80	234.01 ↓ 237	5178	9.53%	最高總分	國文×1.5 英文×2 數乙×2 *採計3科	237.40	237.01 ↓ 240	4569	7.27%
	中間考生 總分 *名次		216.70 *第76名	216.01 ↓ 219	10703	19.69%	中間考生 總分 *名次		220.00 *第74名	219.01 ↓ 222	10734	17.07%
	最低總分		209.00	207.01 ↓ 210	13631	25.08%	最低總分		213.10	213.01 ↓ 216	13056	20.77%
會計系	最高總分	國文×1.5 英文×2 數乙×1.5 歷史×1 地理×1	396.20	395.01 ↓ 400	2403	5.99%	最高總分	國文×1 英文×1.5 數乙×1.5 歷史×1 地理×1	395.90	395.01 ↓ 400	1503	3.27%
	中間考生 總分 *名次		377.80 *第82名	375.01 ↓ 380	5005	12.47%	中間考生 總分 *名次		366.30 *第90名	365.01 ↓ 370	5191	11.30%
	最低總分		363.70	360.01 ↓ 365	7085	17.65%	最低總分		354.30	350.01 ↓ 355	7666	16.69%
企管系	最高總分	國文×1 英文×2 數乙×2 歷史×1 地理×1	387.40	385.01 ↓ 390	3597	8.96%	最高總分	國文×1 英文×2 數乙×2 歷史×1 地理×1	382.30	380.01 ↓ 385	3109	6.77%
	中間考生 總分 *名次		354.60 *第84名	351.01 ↓ 355	8582	21.37%	中間考生 總分 *名次		348.70 *第89名	345.01 ↓ 350	8499	18.51%
	最低總分		328.70	325.01 ↓ 330	12495	31.12%	最低總分		333.90	330.01 ↓ 335	11272	24.54%

101~10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考生原始總分全國累計人數百分比分析表 (p.5)

系別	項 目	102 學 年 度 (原始總分比較)					去 年 (101 學年度【原始總分比較】)					
		採計科目 及 權 重	原始 總分 (不含 加權)	全部相同考科考生統計 (以聯分會公布資料為準)			項 目	採計科目 及 權 重	原始 總分 (不含 加權)	全部相同考科考生統計 (以聯分會公布資料為準)		
				原始 分數 區間	達左列原 始分數之 累計人數	百分比 (累計人數 ÷該類考生 總人數)				原 始 分 數	達左列原 始分數之 累計人數	百分比 ((累計 人數÷該類考 生總人數)
國 貿 系	最高總分		238.00	237.01 ┆ 240	4379	8.06%	最高總分	235.20	235.01 ┆ 237	5428	8.63%	
	中間考生 總 分 * 名次	國文×1 英文×2 數乙×1.5	229.10 * 第 36 名	228.01 ┆ 231	6918	12.73%	中間考生 總 分 * 名次	229.50 * 第 42 名	228.01 ┆ 231	7439	11.83%	
	最低總分		221.40	219.01 ┆ 222	9700	17.85%	最低總分	221.50	219.01 ┆ 222	10734	17.07%	
財 精 系	最高總分		211.40	210.01 ┆ 213	6424	20.86%	最高總分	351.40	350.01 ┆ 355	8206	25.37%	
	中間考生 總 分 * 名次	國文×1 英文×1.5 數甲×2	172.70 * 第 40 名	171.01 ┆ 174	14115	45.84%	中間考生 總 分 * 名次	264.10 * 第 54 名	260.01 ┆ 265	18649	57.65%	
	最低總分		151.50	150.01 ┆ 153	18129	58.87%	最低總分	236.00	235.01 ┆ 240	21296	65.83%	
資 管 系	最高總分	社會組： 國×1.75 英文×2 數乙×2	社會組： 236.60	234.01 ┆ 237	5178	9.53%	最高總分	社會組： 國文×1.75 英文×2 數乙×2	社會組： 229.30	228.01 ┆ 231	7439	11.83%
			自然組： 230.20	228.01 ┆ 231	3394	11.02%			自然組： 208.90	207.01 ┆ 210	8487	23.89%
	中間考生 總 分 * 名次	自然組： 國×1.75 英文×2 數甲×2	社會組： 206.40 * 第 30 名	204.01 ┆ 207	14608	26.88%	中間考生 總 分 * 名次	* 採計 3 科 自然組： 國文×1.75 英文×2 數甲×2	社會組： 212.40 * 第 26 名	210.01 ┆ 213	14270	22.70%
			自然組： 170.40 * 第 16 名	168.01 ┆ 171	14715	47.79%			自然組： 185.00 * 第 14 名	183.01 ┆ 186	13626	38.36%
	最低總分	社會組： 199.40	社會組： 198.01 ┆ 201	16567	30.48%	最低總分	* 採計 3 科	社會組： 208.50	207.01 ┆ 210	15389	24.48%	
			自然組： 161.00	159.01 ┆ 162	16453			53.43%	自然組： 172.00	171.01 ┆ 174	16190	45.58%

指考本校各學系採計科目各種組合	102 學年度該類考生總人數	101 學年度該類考生總人數
1.國文、英文、數乙、歷史、地理	40150 人	45925 人
2.國文、英文、數乙、歷史、公民	34953 人	40319 人
3.國文、英文、數甲、物理、化學	27569 人	32351 人
4.國文、英文、數乙、公民	35145 人	40504 人
5.國文、英文、數甲	30794 人	35519 人
6.國文、英文、數乙	54345 人	62867 人
7.國文、英文、數甲、化學、生物	18743 人	21394 人
8.國文、英文、數甲、物理	27800 人	32581 人
9.國文、英文、化學、生物	18879 人	21508 人

利潤中心設計構思

詹乾隆

- 一、 利潤中心的定義：營運收入可以支付其所有營運所需之費用（包括人事、業務、設備或折舊等），初期以損益平衡為原則，但長期需能漸進對學校貢獻盈餘。

- 二、 適合作為利潤中心的單位：
 1. 推廣教育(含推廣處自辦班、與系所合辦班、及接受外界委辦班)
 2. 短期交流國際生及陸生
 3. EMBA(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4. 體育場館
 5. 禮堂、會議室及教室借用

- 三、 利潤中心成本計算
 1. 成本分攤：(請參卓附件)
學校設置利潤中心成本分攤方式可有兩種考慮：
 - i. 分攤全部(固定與變動)成本：在訂價可由學校決定情況下，利潤中心可分攤全部成本後盈餘再歸中心。長期、例行開設之班別因需固定投入資源，應分攤全部成本，此時利潤中心成本包括：
 1. 單位人事費、業務費
 2. 分攤之設備及建築物折舊
 - ii. 分攤變動成本：另一種思考方式為，總量管制下之學生學雜費已能支應所有固定成本，在市場考量下，成本分攤可僅考慮變動成本即可，以加強學費價格之競爭力，也就是「還是一桌菜，只是多一雙筷子、多一個碗」的考慮方式，推展階段之陸生短期交流團可以此方式分攤。此時利潤中心成本包括單位人事費及業務費。
 2. 推廣教育(含推廣處自辦班、與系所合辦班、及接受外界委辦班)：推廣教育包括推廣處自辦班、與系所合辦班、及接受外界委辦班。原則上學校不另編預算給推廣，推廣透過課程之收入支應其人事、業務、設備等需求，其中與系所合辦班需有部分盈餘歸系所，以強化系所開班動力，其他盈餘歸校。

附件--常用成本分攤方式(謹供參考)

一、成本類型：

1. 固定成本
2. 變動成本

二、成本分攤：

1. 直接成本
2. 間接成本(支援成本)

二、成本動因：

1. 學生人數(含境外學生)
2. 教師人數
3. 職員人數
4. 坪數
5. 電費度數

三、成本標的：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維護費
4. 退休撫卹費
5. 折舊及攤銷
6. 獎助學金支出

四、分析方法：不區分直接與間接成本

方案一：

1. 直接成本計算

- (1) 歸屬單位=院.....直接歸屬院成本
- (2) 歸屬單位=教學單位(通識中心).....依學生數分

2. 間接成本計算(歸屬單位=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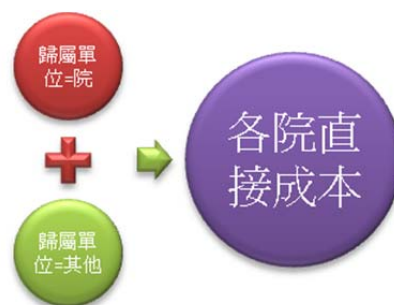
(1) 與學生直接相關單位

歸屬單位=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依學生數分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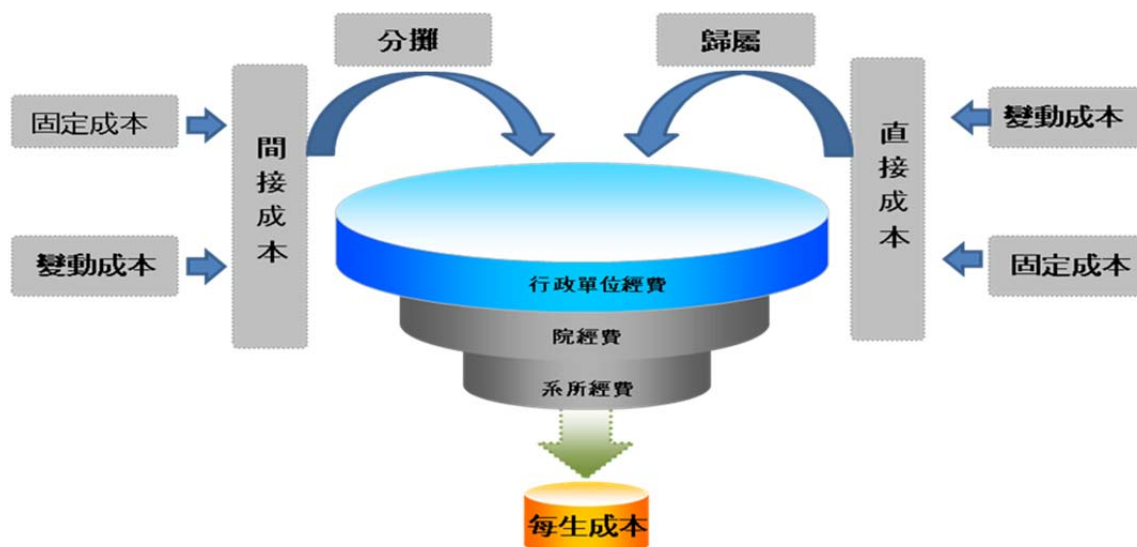
(2) 與學生間接相關單位

歸屬單位=行政單位(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依成本標的分攤

- 單位空間及共同使用空間電費.....依院坪數(電費度數)/全校總坪數(電費度數)分攤
- 單位人事費.....依院人數/全校總人數分攤
- 單位維護費及共同使用維護費.....依院坪數/全校總坪數分攤
- 單位退休撫卹費.....依院人數/全校總人數分攤
- 單位折舊及攤銷.....依院人數/全校總人數分攤
- 與學生間接相關單位.....依學生數分攤



方案二：區分直接與間接成本



項次	固定成本		變動成本
人事費	直接成本	1.教職員-教學 2.保險費-教學 3.子女教育補助-教學	鐘點費、獎金
	間接成本	1.教職員工-行政(含約聘助理) 2.保險費-行政 3.子女教育補助-行政	
業務費	直接成本	1.權利使用費 2.水電費	郵電、文具用品、交誼、雜支
	間接成本	1.租金(土地)	
維護費	直接成本	校園環境維護(保全、電梯保養)	清潔用品
	間接成本		
退休撫卹費	直接成本	1.退撫基金-教學 2.福儲-教學	離職儲金
	間接成本	1.退撫基金-行政 2.福儲-行政 3.福利戶助金	
折舊及攤銷	直接成本	1.機械儀器設備-教學 2.其他設備-教學	
	間接成本	1.機械儀器設備-行政 2.其他設備-行政	
學生獎助學金	直接成本	1.學雜費 XX% 2.政府補助 4.法規規定:弱勢助學	入學獎學金
	間接成本		